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镁业”或“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本公司以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分（子）公司：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宝武镁业（惠州）有限公司、南京云海轻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巢湖云海轻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博奥镁铝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巢湖云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荆州云海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天津六合镁制品有限公司、全椒县宏信铝业有限公司、南京云海铝业有限公司、安徽云海铝业有限公司、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云信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镁铝建筑模板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宝镁西铁合金有限公司、甘肃宝镁矿业有限公司、南京云海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瑞宝金属(香港)有限公司、包头云海金属有限公司、运城云海铝业有限公司、WELBOW METALS INDIA PRIVATE LIMITED。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规定的 18 个领域：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信息传递、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是资金活动、重大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

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鉴于近三年公司销售和资产规模扩大，结合外部风险状况变化，为提升内部控制评价有效性，公司重新评估风险，调整评价标准以加强风险管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调整如下：重大缺陷定量标准由“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1%”调整为“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0.5%”；重要缺陷定量标准由“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不超过 1%”调整为“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0.25%但不超过 0.5%”；一般缺陷定量标准由“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0.5%”调整为“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0.25%”。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调整如下：重大缺陷定量标准由“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调整为“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重要缺陷定量标准由“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不超过 1%”调整为“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25%但不超过 0.5%”；一般缺陷定量标准由“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0.25%”调整为“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0.25%”。

公司调整后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0.5%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0.25%但不超过 0.5%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0.25%
---------------------------------------	---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25%但不超过 0.5%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0.2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说明：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

能性作判定。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的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相关重大事项。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